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黃彩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萬盛等間請求清償借款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28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。又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8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吳 麗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